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 年赤眼蜂生物防治桃蛀螟等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项目

货物名称： 松毛虫赤眼蜂

买 方：北京市密云区植物保护站



卖 方：北京市益环天敌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9.10

# 合 同 书

北京市密云区植物保护站(买方) 2026 年赤眼蜂生物防治桃蛀螟等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松毛虫赤眼蜂(货物名称)经(招标采购单位)以 11011826210200014598-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益环天敌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含澄清文件)
- e. 合同一般条款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松毛虫赤眼蜂

数量: 112.1 亿头蜂

## 3、合同总价

单价: 1.685 元/袋

本合同总价为 1888885.00 元人民币。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甲方先将预计委托服务经费总额的 30% 即 ¥566665.5 元(人民币: 伍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伍元伍角)

作为预付款拨付至乙方账户。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经费的 50%进度款；待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尾款。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卖方承担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卖 方：北京市益环天敌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买 方：北京市密云区植物保护站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盖文军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010-69063867

电 话：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密云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 号 1201000103000000129

账 号：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

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20 日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

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的约定。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此时买方的验收属于对货物数量及外观的验收，后续货物出现隐蔽瑕疵，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

10.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 索赔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

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 延迟交货

1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及本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有不一致,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2.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3 违约赔偿

13.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万分之五计收。迟交超过10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13.2 卖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卖方应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13.3 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日内达成进一步

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5 税费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7.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7.1.3.2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7.1.3.3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9 转让和分包

###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0 合同修改

20.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 4 份。

北京天雨龙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CGG11011826210200014598-XM001-134521

北京市益环天敌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赤眼蜂生物防治桃蛀螟等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项目(标段编号：11011826210200014598-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密云区植物保护站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888885.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天雨龙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03-08 15:40:35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11011826210200014598-XM001

项目名称：2026 年赤眼蜂生物防治桃蛀螟等农作物病虫害监测

### 项目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大写              | 小写       |                |
| 01 | 北京市益环天敌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壹佰捌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伍元整 | 1888885元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市益环天敌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1826210200014598-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益环天敌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说明         |
|-------|--------|----|---------|-------|---------|---------------|
| 1     | 松毛虫赤眼蜂 | 袋  | 1121000 | 1.685 | 1888885 | 每袋<br>10000 头 |
| 总价（元） |        |    |         |       | 1888885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市益环天敌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102980345W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市益环天敌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盖文军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27日